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視訊服務試辦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試辦訴願案件視訊服務作業，以加

強服務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，提升訴願審議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當事人，指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訴願案件視訊服務，指本府得提供當事人或原處分機關

於指定處所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間，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

科技視訊設備進行意見陳述與詢答。

四、試辦階段得適用訴願案件視訊服務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權通知陳述意見。

（二）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陳述意見。

五、試辦階段得使用訴願案件視訊服務之處所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，及本府地方稅務局及其各分局。

（二）其他本府一級機關經本府指定者。

六、本府進行訴願案件視訊服務每次以二十分鐘為限，經會議主席許可

者得延長之。

七、當事人申請訴願案件視訊服務，應繕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（申

請書如附表）。

八、本府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申請通知陳述意見，認有依本要點實施訴願

案件視訊服務之必要者，本府承辦人員應於指定期日前以電話或書

面通知應到場人員。以電話通知者，應作成電話紀錄。

前項應到場人員應依指定期日、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

進行訴願案件視訊服務。

九、訴願案件視訊服務因設備無法運作，致不能進行或中斷者，本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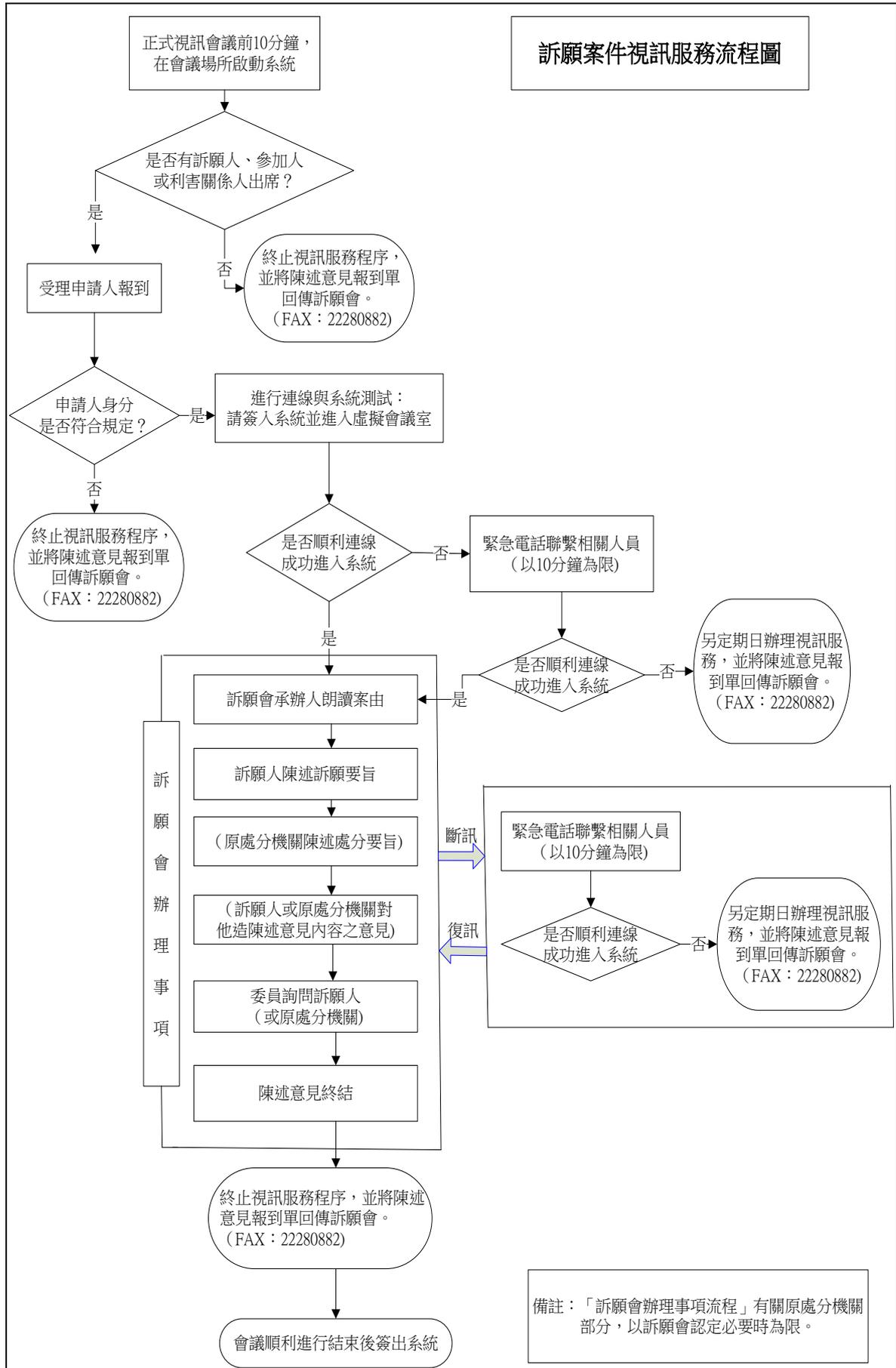
得

另行指定期日實施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

辦理。

訴願案件視訊服務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視訊服務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案號 | | 訴願人 | |
| 申請人之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(請擇一勾選)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(公司名稱) | (簽名或蓋章)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(公司統編) | | |
| | 地址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代表人 | 姓名 | (簽名或蓋章)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
| | 地址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代理人 (法定代理人) | 姓名 | (簽名或蓋章並附委任書) |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
| | 地址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申請理由 | | | |
| 使用處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地方稅務局及其各分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各區公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本府一級機關經本府指定者 | | |
| 參加人及利害關係人請釋明與本訴願案之利害關係： | | | |

- 1、填表前請先詳閱「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視訊服務試辦作業要點」。
- 2、試辦階段得使用視訊訴願服務之處所如下：
 - (1) 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，及本府地方稅務局及其各分局。
 - (2) 其他本府一級機關經本府指定者：教育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。
- 3、本申請表填寫後，請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號89號 B 棟文心樓10樓），訴願服務專線：04-22289111轉23400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視訊服務陳述意見報到單

| | |
|--|-----|
| | 依申請 |
| | 依職權 |

案號：

訴願人：

參加人：

利害關係人：

原處分機關：

協助視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：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於
○○○○○○會議室（辦公室）及本會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陳述意見
程序

視訊會議起迄時間：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
本次視訊會議（如有下列情形請勾選）：

- 當事人未到場，終止視訊作業 當事人身分不符，終止視訊作業
連線作業成功連線作業失敗（請必勾選）

訴願人（簽章）：

參加人（簽章）：

利害關係人（簽章）：

協助視訊服務機關承辦人（簽章）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或協助視訊服務機關請協助與會人員於本報到單上簽章，並影印身分證明文件供核。
- 二、會議結束後請將本報到單回傳至本府法制局承辦人（傳真：04-22280882），並將報到單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交換予本府法制局。